

##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TMF (Cayman) Ltd. <sup>(1)</sup>	信託受託人	1,576,000,000	55.80%	52.17%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登記持有人	739,460,000	26.18%	26.12%
DAE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信託持有公司	739,460,000	26.18%	26.12%
戴堅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739,460,000	26.18%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登記持有人	447,112,000	15.83%	15.79%
WHEZ Holding Ltd. <sup>(3)</sup>	信託持有公司	447,112,000	15.83%	15.79%
吳立立 <sup>(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	15.83%	15.79%
LNZ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登記持有人	203,304,000	7.20%	6.47%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信託持有公司	203,304,000	7.20%	6.47%
李沖 <sup>(4)</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	7.20%	6.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5)</sup>	登記持有人	335,240,000	11.87%	11.8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142,316,000	5.04%	5.03%
Peto Holding Limited <sup>(6)</sup>	信託代名人	142,316,000	5.04%	5.03%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乃 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Tigercat Sunshine Trust 及 WSW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

## 主要股東

---

-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DAE Holding Limited (由DAE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DAE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戴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戴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DAE Trust的創始人)、DAE Holding Limited 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7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 (由WHZ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WHZ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吳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WHZ Trust的創始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由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Zhen Family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戴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Zhen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Cayman) Ltd. 被視為於L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1,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假設Sequoia持有的335,24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公司章程條文轉換成普通股計算。
- (6)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Peto Holding Limited分別為由本公司建立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受託人及代名人。Peto Holding Limited持有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2,316,000股股份，包括授予戴先生的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